

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中國輸出入銀行	新北市	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	烏克蘭戰爭難民賑濟	111.3.10	400,000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